

doi:10.3969/j.issn.1674-8131.2010.06.003

我国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农民问题研究述评^{*}

杨 斌,张咏梅,王佳音

(西北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西安 710127)

摘 要:失地农民问题是我国城市化进程中产生的新问题。从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失地农民就业、失地农民补偿安置研究失地农民问题是学术界研究的热点,这些研究达成了以下共识: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养老保障、医疗保障”为核心的失地农民社会保障体系;从就业安置、培训、自主创业出发促进失地农民就业;以“区别对待”方式构建多层次、多种类的失地农民补偿安置模式。以后的有关研究,还应从宏观层面系统性地研究失地农民问题,加强统计方法的应用,并多借鉴国外解决失地农民问题的经验。

关键词: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养老保障;医疗保障;就业;自主创业;补偿安置

中图分类号:F249.21;D5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8131(2010)06-0011-08

Review of Researches on Land-lost Peasants Issue in the Process of China's Urbanization

YANG Bin, ZHANG Yong-mei, WANG Jia-yin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710127, China)

Abstract: The issue on peasants who lost land is a new problem in the process of China's urbanization. The research into social security, employment, compensation and settlement of land-lost peasants is the hot topic in academic circle, and the research on this topic reaches the consensus such as completing social security system of land-lost peasants by minimum living guarantee, endowment insurance and medical insurance, boosting the employment of land-lost peasants by job-training, job-arrangement and self-initiating business, and constructing multiple-level and diversity of compensation methods by treating the peasants differently. In the future, the issue on land-lost peasants should be systematically researched from macro-level and by using statistical methods and by learning the experience from foreign countries about solving the problems of land-lost peasants.

Key words: land-lost peasants; social security; minimum living insurance; endowment insurance; medical insurance; employment; self-initiating business; compensation settlement

* 收稿日期:2010-09-08;修回日期:2010-10-26

基金项目:西北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项目(09YSJ08)“西安市长安区失地农民补偿模式实证研究”

作者简介:杨斌(1984—),男,陕西洛南人;硕士研究生,在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学习,主要从事社会保障制度、企业管理研究。

张咏梅(1985—),女,陕西神木人;硕士研究生,在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学习,主要从事社会保障制度研究。

王佳音(1986—),女,陕西渭南人;硕士研究生,在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学习,主要从事社会保障制度研究。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进入了迅速发展的时期,GDP 总值和人均 GDP 都在平稳增长,我国的经济、社会、文化事业得到了全面的发展。然而,我国的发展属于后发现代化,在凸显后发优势的同时,后发劣势也带来了许多问题,失地农民问题就是其中的一个。根据《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0—2030 年我国将占用耕地超过 5 450 万亩,这意味着到 2030 年我国失地农民规模达 1.1 亿人(邓大才,2008)^[1]。失地农民问题成为我国城市化进程中令社会各界都十分关注的一个新问题(戴中亮,2010)^[2],对该问题研究的文献可谓汗牛充栋。仅 1999—2008 年在 CNKI 数据库中输入“失地农民”可以检索到 4 829 篇文章(易国锋,2009)^[3]。为了理顺失地农民问题研究的发展历程,发掘当前失地农民研究的热点和前沿并为后续研究提供借鉴和指导,本文对大量的失地农民文献进行梳理,发现当前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这三个方面: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研究,失地农民就业研究,失地农民补偿安置研究。以下分别进行述评。

一、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研究

这个问题是理论界研究文献最多的一个问题。在我国,农民失地已经是一种被动失地(王作安,2007;曹志海,2007)^[4-5]。农民失去土地之后,其生存和发展权、人格尊严权、土地财产权及附属权、社会保障权出现损失(易国锋,2009)^[3],只有构建合适的具有“造血”功能的社会保障制度,才能保障其发展。在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研究方面,学者们主要从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现状、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存在的问题和政策建议三方面进行讨论。

1. 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现状^①

失地农民失去土地之后,传统的土地保障功能被弱化,加之失地补偿方式不科学,使得失地农民成为种田无地、就业无岗、社保无份的“三无人员”(马晓磊,2009)^[6],其无法享受到与城市居民同样的社会保障。在养老保障方面,由于家庭规模的小型化和土地保障功能的降低使得家庭养老功能弱化(周清,2009)^[7],失地农民家庭主要依靠征地补偿款维持生计和养老,一旦征地款用完,他们的养

老问题就会受到很大的挑战(凌文豪,2010)^[8]。在医疗保障上,看病难、看病贵仍然对失地农民形成挑战(周清,2009)^[7]。尽管当前很多研究都是针对于个别地区的调研所观察到的现象,但对于失地农民整体而言,不完整的社会保障体系、不尽合理的保障制度安排仍是对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现状的合理表达。

2. 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存在的问题

对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的研究集中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的罗列,另一方面是研究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产生的原因。

首先,在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上,石琴等以重庆大学城为个案,研究发现失地农民失地后失业,社会保障的经济基础缺失;失地农民收入减少,社会保障水平下降;失地农民对未来生存保障缺乏信心(石琴,2010)^[9]。具体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方面,各地的养老保险制度不统一、个人与政府缴费比重不合理、参保制度有过多的强制条件、将超龄及贫困的失地农民排除在养老保险之外是养老保险存在的主要问题(温乐平,2010)^[10]。

其次,在产生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的原因探析上,城乡二元结构是产生失地农民问题的总根源,农村土地产权制度不完善是产生失地农民问题的制度根源,土地征用制度不完善是产生失地农民问题的直接原因(刘晓霞,2009)^[11]。周清则进一步分析了土地征用制度和土地产权制度的弊端。关于土地征用制度,他指出在既定的法律框架下,土地只有经过政府征用后,农民集体才能转让,政府是土地处分权的实际掌控者;关于土地产权制度,我国现行与土地有关的《宪法》、《农业法》、《土地管理法》、《土地承包法》、《农村委员会组织法》等五部法律,均明确规定农村土地归农村集体所有,由于“农村集体”是一个抽象集合群体,故在土地处分权进行具体的分解、执行过程中,“农民集体”这一群体的利益很容易被架空(周清,2009)^[7]。在补偿安置方面,现行法律规定单纯以土地生产的农产品数

^①与此处现状描述内容相同的其他文章有:谷亚光的《我国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探讨》(2010),叶晓玲的《重庆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模式分析》(2009),于转利等的《失地农民的新型社会保障体系》(2010)等。

量和农业经营产值作为计算标准,没有考虑土地的级差地租以及土地的市场价格,加之对失地农民的安置措施不到位,引发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危机(邸艳英,2010)^[12]。上述种种原因凸显了政府既是失地农民现象的“裁判员”又是“运动员”,不可避免地会引发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的诸多问题。

3. 完善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政策建议

为构建完善的失地农民社会保障体系,现有研究主要从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的原则、框架上指导失地农民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

在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的原则方面,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的构建应遵循以下原则:制度先行、因地制宜、公平和效率相统一、与现行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陈信勇,蓝邓骏,2004)^[13]。有学者指出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在建立之初实行低水平,同时要能够保障失地农民基本生活(李冬梅,2010)^[14]。有些学者认为建立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机制的原则包括:先保障后征地原则,改善农民生活条件与提高农民生产能力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生活保障制度与就业保障制度联动的原则,政府保障与商业保障结合的原则(杨素青,2009)^[15]。

在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框架构建上,基于我国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土地保障观向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土地资本观的转变,我国应为失地农民建立社会保障(崔炳玮,2007)^[16]。构建的失地农民社会保障体系的内容应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养老保障,医疗保障,为失地农民提供教育和培训、法律援助;在建立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的同时,也要发挥家庭保障的作用(鲍海君,吴次芳,2002)^[17]。失地农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可以借鉴浙江的“城乡一体化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月收入不足低保标准的失地农民补足到低保标准;养老保障制度采取政府缴一点、集体缴一点、个人缴一点的模式;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失地农民自愿缴纳为主,村集体、政府、征地主体三者分别承担一部分资金加以补充的模式建立失地农民医疗保障基金(李冬梅,2010)^[14]。对于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有的学者从保障对象、资金来源和模式安排、管理体制上提出了更为具体的方案。在保障对象上,强调建立失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时要分清对象,对于已经就业的失地农民,归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对尚

未就业的失地农民应建立有别于城镇的统账结合的养老保险模式。在资金来源和模式安排上,资金筹集的主要来源包括:政府承担部分可在每年年度财政或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中按比例列支;村集体承担部分可从土地补偿费中开支;个人承担部分可从安置补助费中列支。政府负担部分和村集体缴纳资金的一部分,用作养老保险基金,建立养老保险的统筹账户;以村集体负担的部分资金和个人从安置补助费中列支的资金建立个人账户。在管理体制方面,健全基金的管理及运行制度,建议可在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或财政部门设立一个专门从事失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存储和管理的机构,实行收支两条线和财政专户管理,单独建账、专款专用(李兵,2010)^[18]。

二、失地农民就业研究

失地农民就业是研究失地农民问题的学者关注的第二大热点问题。失地农民的就业关系到其未来的发展,是实现失地农民发展权的保障。从研究失地农民就业的文献分析来看,理论界普遍从失地农民的就业特点、就业问题、促进就业的措施进行分析。

1. 失地农民就业的特点

学者普遍采用个案研究方法归纳出失地农民就业的特点。有学者指出失地农民失地之后部分农民被迫离开土地转为非农职业,初次就业主要依靠亲友介绍;失地农民所从事的职业处于我国职业声望排序中的中下水平(任洁,2009)^[19];并且在失地农民就业中,“4050”群体就业难(任洁,2009;谢勇,2009)^[19-20];失地农民总体失业水平较高;外出打工成为失地农民最重要的就业形式,其中男性更加愿意选择外出打工的就业方式。在失地农民就业的影响因素上,教育程度、职业培训、健康状况等人力资本因素可促进失地农民就业,非劳动收入尤其是土地补偿金对失地农民的就业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谢勇,2009)^[20];有学者从失地农民个人因素、社会因素、制度因素和市场因素构建失地农民就业评价体系,发现就业信息渠道是影响失地农民就业的最主要因素(王轶,2009)^[21]。在经济繁荣地区,失地农民失业现象比较明显,其失业包括自愿失业和非自愿失业,家庭收入以及集体经济分红

收入等非劳动收入较高是失地农民自愿失业的主要原因;而对于非自愿性失业的失地农民,年龄、健康和非农工作经验等人力资本低下是他们失业的主要原因(李琴,等,2009)^[22]。

2. 失地农民就业存在的问题

在有关研究失地农民就业的文献中,几乎所有的文章都或多或少的都提到失地农民就业的问题。具体而言,失地农民就业问题包括:就业率不高,就业后的失业率高(杜伟,黄善明,2009)^[23];就业岗位更换频繁,在工作中的维权意识不强,竞争意识淡薄,市场导向意识较差(黄建伟,2010)^[24]。自主创业是实现就业的途径之一,然而失地农民自主创业存在很多障碍,表现在:当前失地农民的创业资金主要来源于征地补偿,创业资本不足;农村劳动力市场发展不成熟、政府调节不够导致创业的市场信息不完全;政府相关创业的政策引导有限;失地农民文化水平低,缺乏现代化的经营管理理念和技能(郭金云,2010)^[25]。

3. 促进失地农民就业的政策研究

针对失地农民就业中存在的问题,学界提出了有益的政策建议,现归纳如下:第一,探索多种安置方式的同时,将就业安置作为重点。在对失地农民进行补偿时,除货币补偿方式外,可积极探索就业安置的方式,本着“谁征地谁安置,谁开发谁负责”的原则,与征地单位签订提供一定数量就业岗位的协议,吸纳适龄失地农民就业(党文娟,2010)^[26]。关于就业安置的作用,有学者指出“就业安置”是未来我国真正解决失地农民“可持续生计”的出路之一(赵曼,张广科,2009)^[27]。第二,加强对失地农民的职业培训。鲍海君根据“冰山理论”和 San Francisco 的职业素养,提出隐性职业素养是失地农民培训的关键领域,当前失地农民隐性职业素养培训的主要内容是培养他们的秩序意识和合作意识(鲍海君,2010)^[28]①。在此基础上,有学者指出失地农民教育培训的基本原则是:基础性教育培训与

实用性教育培训、一般技能培训与高级技能培训、理论与实践、生产教育培训与生活教育培训、思想道德教育与法律知识教育等方面的有机结合的原则,根据这些原则,失地农民教育培训基本内容体系包括失地农民专业技能培训和失地农民基本技能培训(徐保根,2010)^[29]。第三,鼓励自主创业。可通过培育自主创业动机、以“合作创业”模式、“业缘”等途径进行创业机会识别并进行创业机会开发(郭金云,2010)^[25]。在具体操作上,可以通过提供创业信息及小额贷款来帮助失地农民创业(黄建伟,2010)^[24]。另外,有的学者建议鼓励和保护失地农民非正规就业(李莉莉,2009)^[30],通过提高失地农民对自身职业发展关注度(任洁,2009)^[19]来促进失地农民就业。

三、失地农民补偿安置研究

失地农民补偿安置有着充分的理论依据,包括地租理论、土地价格评估理论、征地过程中的博弈和行政寻租理论以及“可持续”生计理论(李国健,2008)^[31]。依据这些理论,在征地过程中,需要对失地农民进行补偿。失地农民补偿安置模式、补偿安置存在的问题、改善补偿安置的建议则是这一方面的研究热点。

1. 失地农民补偿安置模式

归纳总结全国各地失地农民的补偿模式,可以发现当前的失地农民安置补偿模式主要有货币化安置补偿模式和非货币安置补偿模式(金晶,张兵,2010)^[32]。货币补偿模式可分为一次性货币补偿模式和分期货币补偿两种方式,非货币补偿模式分为土地换社保补偿模式、土地入股补偿模式、组合补偿模式(赵继新,等,2009)^[33]。有学者则指出非货币补偿模式包括开发补偿、留地补偿、社会保障补偿、创业补偿和就业补偿(赵曼,张广科,2009)^[27]。事实上,尽管有的模式名称不同,但其所指的具体操作办法则是相同的。

①根据裘燕南(2007)的文章, San Francisco 的职业素养指职业人在从事某种职业时所必须具备的综合素质,主要包括职业道德、职业情感、职业技能和职业习惯。鲍海君(2010)从“冰山理论”视角来看,职业素养可以看成是一座冰山:冰山浮在水面以上的只有 1/8,它代表着个体的形象、资质、知识、职业行为和职业技能等方面,是人们看得见的、显性的职业素养,这些可以通过各种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来证明,或者通过专业考试来验证;而冰山隐藏在水面以下的部分占整体的 7/8,它代表着个体的职业道德、职业情感和职业态度等方面,是人们看不见的、隐性的职业素养。

在对各种模式进行评价时,有学者指出货币补偿模式的优点是容易操作、短期内有利于减轻政府负担,缺点是不能形成长久的保障机制。土地换社保补偿模式的优点是降低了参保门槛、扩大了社会保险覆盖面,是一种长效保障机制;但会给地方政府财政带来负担。土地入股补偿模式优点包括可发挥企业的作用、兼顾农民长短期损失、财政投入少等,缺点是存在着委托代理问题(赵继新,等,2009)^[33]。有学者进一步分析了土地换社保补偿模式,认为“土地换保障”的地区模式有以政府为主导的土地换社会保险模式和政府协调下的土地换商业保险模式两种,同时基于“公民有无偿享有社保权利和市场经济等价交换原则不协调”、“‘土地换保障’的强制性与新农村社会养老自愿参加的不协调”的认识,建议应该取消“土地换保障”的模式(张士斌,2010)^[34]。

2. 失地农民补偿安置存在的问题

各地在对失地农民进行补偿时,出于各方利益之间的博弈、管理体制等方面的原因使得失地农民补偿安置存在许多问题。这些问题表现在:补偿标准低,补偿期限短,补偿形式单一,缺乏长期补偿机制(梅付春,2007)^[35];补偿计算方法不科学,补偿标准不统一(同一个县城、同一个乡镇的补偿标准不尽相同),安置方式过于简单(郭正涛,等,2010)^[36]。之所以出现这些问题,有学者指出其产生的原因包括:农地产权模糊不清,补偿收益主体不明;征地补偿范围过窄,征地补偿的范围限于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相关权利补偿不足;利益分配不尽合理,严重侵害失地农民受偿权利(任凤莲,2009)^[37]。其他学者指出补偿方式存在问题的关键是没有注意到失地农民资源禀赋权利,对失地农民资源禀赋权利的补偿可以从根本上解决失地农民身份转换的问题(张良悦,2007)^[38]。可见,学者对于失地农民补偿安置存在问题的认识主要从补偿收益主体、补偿标准、补偿模式等方面进行分析。

3. 失地农民补偿安置的建议

在补偿安置的原则上,失地农民补偿原则包括完全补偿原则、不完全补偿原则和相当补偿原则,西方国家征地补偿原则经历了“完全补偿原则—不

完全补偿原则—相当补偿原则”的历程(李国健,2008)^[31]。有学者指出我国现行补偿方式遵循不完全补偿原则,这对失地农民是一种侵害,认为应该采取完全补偿原则(云梅,骆云中,2010)^[39]。而且,实行完全补偿有其理论依据、法律依据和现实依据,并且完全补偿的范围应包括:土地的地价及收益、相关土地未来的升值、土地附着财产的损失及其收益、重新安置费用、转岗成本、社会保障、由于被征用土地上的工程施工而受到的影响(梅付春,2007)^[35]。

在补偿安置的理念和具体操作上,有学者提出了失地农民补偿的理念是不仅要通过补偿解决农民失地后的生存问题,重要的是要从更为广阔的福利角度解决失地农民的发展问题(林乐芬,葛扬,2010)^[40]。有学者提出以使农民满意为标准作为补偿标准,原因在于纯农户完全依赖土地生产经营,兼业农户既从事农业生产也从事非农产业,非农户主要收入来自于非农产业,各种类型的失地农民其对不同的补偿方式有不同的喜好(韩纪江,孔祥智,2005)^[41]。基于“不同人有不同的偏好”的理念,有学者探索“不同主体,不同补偿模式”的办法,建议对在非农领域对已获得“可持续生计”的群体以“货币安置”为主;对大龄失地人口建立“货币安置+土地或住房安置”的政策组合;对劳动适龄人口采取“就业安置”的补偿模式;同时向所有被动失地农民提供不同层次的社会保障安置(赵曼,张广科,2009)^[27]。

四、其他方面的研究

1. 关于失地农民权益问题的研究

尽管学者对于失地农民权益被侵害有不同的表达,如权利缺失(易国锋,2009)^[3]、权利贫乏(舒小庆,2009)^[42]、权利贫困(秦守勤,2010)^[43],然而其实质意义基本相同,指失地农民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基本人权上的一种缺乏或不健全的状态(秦守勤,2010)^[43]。从交换权利理论出发,失地农民的权利损失包括经济权利损失、政治权利损失、社会权利损失(何爱平,2007)^[44];而对北京、江苏、山东、四川的实地调查发现,失地农民权利侵害表现在缺乏必要的征地信息知情权、征地决策参与权、征地权益抗诉权(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

2009)^[45];有学者则认为失地农民权益侵害表现在土地承包权被非法剥夺,土地经营决策权被限制,部分土地收益权被侵占,土地知情参与权被屏蔽,土地维权非常困难(秦守勤,2010)^[43]。可见,失地农民权益遭到了极大的侵害。其侵害的原因在于土地产权制度不明确导致失地农民的权利弱势,土地征用制度不完善加剧失地农民的权利贫乏,土地行政管理机制偏差损害失地农民的权利诉求(舒小庆,2009)^[42]。

2. 失地农民市民化研究

失地农民市民化是指农民在失去土地后克服各种障碍使其生存职业、社会地位、自身素质和意识行为不断城市化,逐渐摆脱其城乡边缘的状态,走向和融入城市主流社会最终成为市民的过程(周军,刘晓霞,2010)^[46]。其实质是农民的再社会化过程,是农民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学习新的知识和技能、获取新的社会角色、建立新的社会关系的过程,它是生产方式的市民化,也是生活方式的市民化(孔娜娜,2010)^[47]。失地农民市民化是一个长期的过程,研究发现在该过程中失地农民面临着身份转换的障碍,包括二元社会制度障碍、身份认同障碍、职业转换障碍和文化适应障碍(周军,刘晓霞,2010)。而对重庆失地农民的研究也表明失地农民市民角色转化难,其受到来自城市的社会排斥(陈亚东,2008)^[48]。可见,失地农民的社会网络与其市民化的关系非常复杂(沈关宝,李耀锋,2010)^[49]。

3. 失地农民社会适应性研究

由于失地农民特殊的时空记忆和时空转换而导致的社会建构,使得失地农民表现出“身份角色的错位性认同、土地情节的鸡肋性认同、经济生活的剥夺性认同和制度环境的失衡性认同”(郁晓晖,张海波,2006)^[50]。基于此,失地农民能否适应新环境值得进一步研究。目前对失地农民社会适应性研究主要以比较法进行。第一种情况是对比经济发达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失地农民社会适应性,发现经济发达地区的失地农民市民化后适应城市生活能力较强,原因在于经济发达地区的产业结构、就业保障、征地政策等方面优于经济欠发达地区(王慧博,2010)^[51]。第二种情况对比研究原地安

置区的失地农民和偏远化安置区的失地农民的适应性,发现征地拆迁之后原地安置区的失地农民社会适应程度更高,因其在就业机会、生活满意度、交往方式、城市认同感优于偏远地区(徐琴,刘国鑫,2009)^[52]。有的学者研究失地农民的文化适应,认为其主要包括技术层面适应、制度层面适应以及观念层面适应。技术层面适应表现为从农耕生产向从事工商业的技能转型,制度层面适应表现为对城市科层制组织和各种规制的适应,观念层面适应表现为移民在思维方式、价值观念、心理结构上发生的现代转向(叶继红,2010)^[53]。而在职业转换中的适应性方面,学界主要从人力资本分析视角、市场选择分析视角、制度性分析视角和综合的分析视角进行研究(彭沉雷,2008)^[54]。

此外,有学者还从社区建设、身份认同、心理健康、法律援助^[55]等视角分析失地农民问题并给出了相关建议。

五、评述

失地农民问题是城市化进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是理论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当前研究在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失地农民就业、失地农民补偿安置方面渐已成熟并达成了以下共识:首先,在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方面,学术界认为应构建以“最低生活保障、养老保障、医疗保障”为核心的失地农民保障体系;其次,在失地农民就业方面,营造“就业安置+教育培训+自主创业”的就业安置渠道是改善失地农民就业现状的有效途径;再次,在失地农民补偿安置方面,以“区别对待”方式构建多层次、多种类的失地农民补偿安置模式可以实现失地农民的“可持续生计”。这些研究为政府制定有效的失地农民政策提供了有益的参考,有利于学术界的进一步探讨。但很多学者的研究缺乏系统性、可操作性,只是提出了大概的框架,在有的问题上仍然需要进一步深化。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研究方法和研究思路上,许多学者对失地农民问题研究多采用“案例分析”方法,针对某个地区的失地农民问题从宏观角度以“现状—问题—原因—对策”思路进行分析,没有从定量研究的视角分析具体而详尽的微观和中观问题,比如失地农民家庭结构、职业、性别对补偿模式的选择有

何影响,等等。

第二,在研究的理论上,当前文献较少涉及失地农民的基础理论,导致提出的建议缺乏理论指导。有的学者在失地农民补偿理念、补偿原则方面进行了探讨,但其研究有待进一步深入。同时,对失地农民问题的分析缺乏战略性的思考。

第三,在研究视野上,国际经验的借鉴研究较少。学者多局限于本国、本地区的失地农民问题研究,研究视野有待于进一步拓展。西方国家现代化与城市化进程比我们国家发展的更为成熟,其处理失地农民的成功经验可以为我所用。

根据我国学者对失地农民问题的研究现状,笔者认为后续研究应定量分析方法和定性分析方法相结合,在以下几个方面深入研究:

首先,加强失地农民问题的理论基础研究。如对失地农民保障制度的内涵、失地农民保障制度的理念、失地农民保障制度的原则、失地农民保障制度的框架进行系统性的理论研究,指导失地农民保障体系的构建。其次,采用统计学和计量经济学方法加强失地农民问题的定量研究。如在探讨失地农民补偿安置模式与失地农民特征的关系时,采用SPSS软件、Eviews软件分析不同家庭结构、不同职业、不同性别的失地农民与不同补偿安置模式的相关性。再次,深入分析国外失地农民补偿安置的经验。在后续研究中,学界可通过具体分析国外解决失地农民问题的经济、社会、文化条件和措施来为我国妥善解决失地农民问题提供参考。

参考文献:

- [1] 邓大才. 现代“公地悲剧”的经济学解释[EB/OL]. (2008-11-29). <http://www.Zgxcfx.com/Article-Show.asp?ArticleID=13731>.
- [2] 戴中亮. 城市化与失地农民[J]. 城市问题, 2010(1): 96-101.
- [3] 易国锋. 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农民问题研究述评[J]. 改革与战略, 2009(7).
- [4] 王作安. 中国城市近郊失地农民生存问题研究[M].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7.
- [5] 曹志海. 我国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农民权益保障问题研究[J]. 中国行政管理, 2007(3): 17-19.
- [6] 马晓磊. 城市化背景下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研究[J]. 农村经济, 2010(5): 71-73.

- [7] 周清. 构建我国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思考[J]. 财会研究, 2009(15): 73-75.
- [8] 凌文豪. 论失地农民社会保障体系的构建[J]. 经济问题, 2010(2): 99-102.
- [9] 石琴. 大学城建设中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研究[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3): 75-80.
- [10] 温乐平. 江西省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的现状、问题与对策[J]. 江西社会科学, 2010(4): 214-218.
- [11] 刘晓霞. 我国城镇化进程中的失地农民问题月汗究[D]. 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9.
- [12] 邱艳英, 付宇泽. 论吉林省失地农民的保障问题[J]. 前沿, 2010(8): 97-99.
- [13] 陈信勇, 蓝邓骏. 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的制度建构[J]. 中国软科学, 2004(3): 15-21.
- [14] 李冬梅, 钟永圣. 论我国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J]. 财政研究, 2010(5): 60-63.
- [15] 杨素青. 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现状与对策[J]. 经济问题, 2009(8): 73-75.
- [16] 崔炳玮. 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变革研究——基于“土地功能观”演变分析[J]. 农村经济, 2007(9): 66-68.
- [17] 鲍海君, 吴次芳. 论失地农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J]. 管理世界, 2002(10): 37-42.
- [18] 李兵. 论我国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的构建[J]. 农业考古, 2010(3): 102-104.
- [19] 任洁, 肖勤. 成都市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农民职业流向调查[J]. 统计与决策, 2009(14): 77-79.
- [20] 谢勇, 徐倩. 失地农民的就业状况及其影响因素研究[J]. 农业技术经济, 2010(4): 57-62.
- [21] 王轶, 宗晓华. 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农民就业评价体系研究[J]. 人口与经济, 2009(5): 12-17.
- [22] 李琴, 等. 失地农民是自愿还是非自愿退出劳动力市场[J]. 农业经济问题, 2009(8): 78-84.
- [23] 杜伟, 黄善明. 失地农民权益保障的经济学研究[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9.
- [24] 黄建伟. 失地农民就业问题的入户调查及其政策建议[J]. 调研世界, 2010(7): 21-23.
- [25] 郭金云, 江伟娜. 促进失地农民自主创业的对策研究[J]. 农村经济, 2010(2): 106-109.
- [26] 党文娟. 重庆市城乡统筹实验区失地青壮年农民就业现状研究[J]. 农业经济, 2010(6): 44-45.
- [27] 赵曼, 张广科. 失地农民可持续生计及其制度需求[J]. 财政研究, 2009(8): 36-38.
- [28] 鲍海君, 冯科. 隐性职业素养: 失地农民培训的关键领

- 域[J].成人教育,2010(4):33-34.
- [29] 徐保根,鲍海君.失地农民教育培训的基本内容与政策取向[J].成人教育,2010(6):11-12.
- [30] 李莉莉.浅谈我国城乡结合部地区失地农民的劳动供给[J].农业考古,2009(6):345-347.
- [31] 李国健.被征地农民的补偿安置研究[D].山东农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
- [32] 金晶,张兵.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农民的安置补偿模式探析[J].城市发展研究,2010(5):74-77.
- [33] 赵继新,等.失地农民补偿模式评价及机制研究[J].商业研究,2009(12):136-138.
- [34] 张士斌.衔接与协调:失地农民“土地换保障”模式的转换[J].浙江社会科学,2010(4):61-67.
- [35] 梅付春.失地农民合理利益完全补偿问题探析[J].农业经济问题,2007(3):82-85.
- [36] 郭正涛等.博弈论视角下的耕地保护制度与失地农民补偿体系研究[J].税务与经济,2010(2):57-62.
- [37] 任凤莲.关于失地农民补偿问题的思考[J].经济问题,2009(7):81-83.
- [38] 张良悦.论失地农民的身份补偿[J].经济问题探索,2007(6):128-132.
- [39] 云梅,骆云中.失地农民补偿中情感资本补偿的缺失[J].中国农学通报,2010(2):320-324.
- [40] 林乐芬,葛扬.基于福利经济学视角的失地农民补偿问题研究[J].经济学家,2010(1):49-56.
- [41] 韩纪江,孔祥智.不同类型的失地农民及其征地补偿分析[J].经济问题探索,2005(6):64-65.
- [42] 舒小庆.论失地农民权利的的制度保障[J].江西社会科学,2009(11):221-224.
- [43] 秦守勤.权利贫困视野下的失地农民问题研究[J].求实,2010(8):85-88.
- [44] 何爱平.失地农民权益问题的新阐释:基于阿玛蒂亚·森交换权利理论的视角[J].人文杂志,2007(6):100-106.
- [45]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中国失地农民权益保护及若干政策建议[J].改革,2009(5):5-16.
- [46] 周军,刘晓霞.失地农民市民化身份转换的障碍分析及其对策[J].理论探讨,2010(2):93-96.
- [47] 孔娜娜.城市社会资源引入与制度系统兼容:失地农民市民化的基本逻辑[J].社会主义研究,2010(1):102-106.
- [48] 陈亚东.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研究——以重庆为例[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 [49] 沈关宝,李耀锋.网络中的蜕变:失地农民的社会网络与市民化关系探析[J].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2):99-107.
- [50] 郁晓晖,张海波.失地农民的社会认同与社会建构[J].中国农村观察,2006(1):46-56.
- [51] 王慧博.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农民市民化调查状况比较分析[J].宁夏社会科学,2010(7):66-72.
- [52] 徐琴,刘国鑫.居住安置的空间区位差异与弱势群体的社会适应[J].江海学刊,2009(6):122-128.
- [53] 叶继红.城郊失地农民的集中居住与移民文化适应[J].思想战线,2010(2):61-65.
- [54] 彭沉雷.征地农民在职业转换中的非适应性研究[D].上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
- [55] 岳树梅.失地农民合法权益保护的法律援助研究[J].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2):57-61.

(编辑:夏 冬;校对:朱德东)